



洛龙区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洛龙集采【2018】041号、HNZB[2018]LY046

招标单位：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

代理公司：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6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44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 联系人：赵先生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 联系电话：0379-8086260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聂女士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738581741
3	项目名称	洛龙区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
4	采购编号	洛龙集采【2018】041号、HNZB[2018]LY046
5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洛阳市洛龙区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建筑面积2555.56m ² ，地下一层为水泵房和消防水池，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基础为独立基础、筏板基础；地下一层水泵房外墙与消防水池池壁为现浇自防水混凝土墙，其他为烧结页岩多孔砖，±0.00以上内外墙均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墙采用岩棉板钢丝网片外墙保温系统。 楼地面：消防水池为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地面，水泵房为水泥砂浆防水地面，卫生间、盥洗间为陶瓷地砖防水楼地面，其他房间为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内墙面：消防水池为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墙面，水泵房为防水砂浆墙面，卫生间、盥洗间为釉面砖墙面，其他房间为1.8m高面砖墙裙与混合砂浆墙面外刷乳胶漆，音体室为矿棉装饰吸声板墙面； 天棚面：消防水池为水泥砂浆顶棚，水泵房为水泥砂浆顶棚外刷乳胶漆，卫生间、盥洗间为穿孔铝合金集成吊顶，其他房间为混合砂浆顶棚外刷乳胶漆，音体室为纸面石膏板插贴矿棉装饰板吊顶。 外墙面：面砖墙裙与真石漆。 总投资额为5563062.63元。
6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0	工期	240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2	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

13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4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企业证书三证合一，仅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即可）</p> <p>3.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无不良行为记录。</p> <p>3.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要求：（1）投标人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房建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2）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5 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自 2017 年 8 月份以来连续一年按时缴纳社保（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为准，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并提供查询途径）。</p> <p>3.6 施工企业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其中外省企业必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备案信息）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原件；</p> <p>3.7 投标人须提供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3.8 投标人须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分包	不允许
19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18:00

20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8年8月28日8:30至2018年9月3日18:00；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本次采购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进入后选择“投标单位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首先在“工程业务”，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用户注册及证书Key办理、使用，咨询电话0379-69921072,63922311。）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至之日5日前
24	招标人（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至之日5日前
25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至之日5日前
26	偏离	不允许
2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清单、补充通知（如有）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9月10日09:30前（北京时间）递交
29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发出之日1日内
30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发出之日1日内
3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拾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盘）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综合单价分析表只需正本

		和副本/1套提供)。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3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东北角洛阳会展中心A区5楼)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9月10日09:30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东北角洛阳会展中心A区5楼)
36	开标程序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17条
37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天
38	响应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13条
3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人,评标专家4人,采购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采购人)依法到有关政府部门专家库中抽取。
4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41	其他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5563062.33元;大写:伍佰伍拾陆万叁仟零陆拾贰元叁角叁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招标资料售价800元/套。 4、中标人应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优惠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洛龙区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 磋商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龙区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已由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批准建设，招标人（采购人）为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洛龙区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

2.2 采购编号：洛龙集采【2018】041号、HNZB[2018]LY046

2.3 项目地点：洛龙区李楼镇向阳村（李楼镇中心幼儿园院内）

2.4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洛阳市洛龙区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建筑面积2555.56m²，地下一层为水泵房和消防水池，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基础为独立基础、筏板基础；地下一层水泵房外墙与消防水池池壁为现浇自防水混凝土墙，其他为烧结页岩多孔砖，±0.00以上内外墙均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墙采用岩棉板钢丝网片外墙保温系统。

楼地面：消防水池为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地面，水泵房为水泥砂浆防水地面，卫生间、盥洗间为陶瓷地砖防水楼地面，其他房间为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内墙面：消防水池为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墙面，水泵房为防水砂浆墙面，卫生间、盥洗间为釉面砖墙面，其他房间为1.8m高面砖墙裙与混合砂浆墙面外刷乳胶漆，音体室为矿棉装饰吸声板墙面；

天棚面：消防水池为水泥砂浆顶棚，水泵房为水泥砂浆顶棚外刷乳胶漆，卫生间、盥洗间为穿孔铝合金集成吊顶，其他房间为混合砂浆顶棚外刷乳胶漆，音体室为纸面石膏板插贴矿棉装饰板吊顶。

外墙面：面砖墙裙与真石漆。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2.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总投资额为5563062.33元。**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9 工期要求：240日历天；

2.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企业证书三证合一，仅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即可）

3.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无不良行为记录。

3.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要求：（1）投标人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房建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2）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5 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自 2017 年 8 月份以来连续一年按时缴纳社保（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为准，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并提供查询途径）。

3.6 施工企业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其中外省企业必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备案信息）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原件；

3.7 投标人须提供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8 投标人须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9月3日18:00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4.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方式:本次采购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进入后选择“投标单位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首先在“工程业务”,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用户注册及证书Key办理、使用,咨询电话0379-69921072,63922311。)

本项目招标资料售价800元/套,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9月10日上午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东北角 洛阳市会展中心A区5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

联系人:赵先生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

联系电话:0379-80862606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聂女士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738581741

8. 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018年8月27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1、本次招标是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洛龙区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

1.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洛阳市洛龙区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建筑面积 2555.56 m²，地下一层为水泵房和消防水池，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基础为独立基础、筏板基础；地下一层水泵房外墙与消防水池池壁为现浇自防水混凝土墙，其他为烧结页岩多孔砖，±0.00 以上内外墙均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墙采用岩棉板钢丝网片外墙保温系统。

楼地面：消防水池为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地面，水泵房为水泥砂浆防水地面，卫生间、盥洗间为陶瓷地砖防水楼地面，其他房间为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内墙面：消防水池为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墙面，水泵房为防水砂浆墙面，卫生间、盥洗间为釉面砖墙面，其他房间为 1.8m 高面砖墙裙与混合砂浆墙面外刷乳胶漆，音体室为矿棉装饰吸声板墙面；

天棚面：消防水池为水泥砂浆顶棚，水泵房为水泥砂浆顶棚外刷乳胶漆，卫生间、盥洗间为穿孔铝合金集成吊顶，其他房间为混合砂浆顶棚外刷乳胶漆，音体室为纸面石膏板插贴矿棉装饰板吊顶。

外墙面：面砖墙裙与真石漆。

1.2 工程地址：洛龙区李楼镇向阳村（李楼镇中心幼儿园院内）。

1.3 场地情况：具备施工条件。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总投资额为 5563062.33 元。

2、投标人资质：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企业证书三证合一，仅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即可）

2.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无不良行为记录。

2.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要求：（1）投标人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房建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

师证书（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2）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5 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自 2017 年 8 月份以来连续一年按时缴纳社保（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为准，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并提供查询途径）。

2.6 施工企业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其中外省企业必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备案信息）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原件；

2.7 投标人须提供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8 投标人须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均属于资质审查项内容，开标时均需携带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加强工程管理，投标该项目的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负责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和施工。

4、现场考察：不再组织现场踏勘。

5、投标有效期为：60 天。

6、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向未成交单位退还磋商保证金，招标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7、工期：240 日历天；

8、合同由成交人和招标人（采购人）签订。招标人（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签订合同。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成交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9、付款办法：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0、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11、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由业主收取。以转账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4、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4.1 施工单位（成交人）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成交价的 2%）足额缴纳。

14.2 施工单位（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4.3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人）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14.4 施工单位（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业主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业主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业主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14.5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4.5.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

有落实、有结果；

14.5.2 凡造成二次污染的，应给予黄牌警告，情节严重的将取消该施工企业 1 次或半年的投标资格。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述的工程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2 投标单位——指向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3 采购人（招标人）——见前附表。

2.4 公章——指投标单位的行政章，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2 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施工单位。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招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该工程、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前附表、磋商公告，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评标标准和方法，图纸，工程量清单。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投标单位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有必要时，将该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单位。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均有约束力。

6.3 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6.4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编制目录及页码。

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完全复印件。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前附表。

7.7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前附表。

7.8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见前附表。

8、 报价

8.1 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8.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8.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8.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8.5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地点，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8.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环境、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7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8.8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

8.9 编制依据：

1、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版）及相关配套文件和解释。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4-2013）。

4、材料价格按《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 2018 年第 2 期确定，不全者结合市场价计入。

8.10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允许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响应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列备注栏。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0.2 投标人应提供每个标段对应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10.3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汇款，从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0.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向未成交单位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需凭合同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0.6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10.6.1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0.6.2 成交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

11、投标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综合单价分析表只需正本和副本/1 套提供）。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为了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包装，标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缺一不可）。

13.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递交地点。

13.3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4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招标公司和招标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4、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

的 2/3。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

16.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17、磋商程序

17.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17.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投标单位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但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未做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投标单位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7.6 最后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响应文件的审查

18.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确定投标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
- (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 (4) 投标人须具备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5) 投标人须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财务状况；
- (7)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
- (8) 项目经理无在建
- (9) 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经理社保明细。
- (10)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 查询原件
- (11) 审计报告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8.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会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招标人）的权利和成交投标单位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投标单位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3 投标单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单位不按要求参加磋商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内容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及采购项目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 同一投标单位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8) 投标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的；
- (9)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8.5 若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位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6 磋商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实质性要求。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开标时投标人有义务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授权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1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9.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评标原则和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

21、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评标前后可视情况必要时根据需要可安排最终用户、投标人双方作技术和商务交流。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其投标将否决。

21.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投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1.4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2、定标原则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综合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二、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23、成交通知

23.1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签订合同

24.1 招标人（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签订合同。

24.2 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如采购人（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24.4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或开标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况的。

2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6、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招标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6.5 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规定程序向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质疑或投诉。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 1、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地对待所有投标单位。
- 2、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 3、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为：

序号	1	2	3	4	
评标因素	响应报价	技术部分	综合部分	综合评价	合计
权重	45	30	20	5	100

（一）响应报价（45分）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报价权重

（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30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要求，按照供应商技术部分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进行打分，没有的不得分。

1. 主要施工方法：2分

评审内容：（1）施工准备；（2）确定各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3）分部、分项尤其是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4）冬、雨季施工措施。

2. 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1分；

评审内容：（1）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2）分部、分项工程所需工种类别和级别；（3）分阶段施工计划投入劳动力人数。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1分

评审内容：（1）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数量及供应计划（其中市政道路工程：自有（石）灰土拌合及配套施工机械设备、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材料拌合摊铺及配套机械设备、沥青摊铺等配套机械设备）；（2）测量、实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供应计划。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评审内容：（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及质量保证体系；（2）关键部位质量控制；（3）工种岗位技术培训；（4）先进施工工艺；（5）送样检测，见证取样保证措施；（6）分部分项分阶段验收步骤及办法；（7）完成质量目标奖惩办法。

5.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评审内容：（1）安全管理组织；（2）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3）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电焊工、架子工、机械操作工等）；（4）已具备的安全设施或准备配置的安全设施；（5）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基坑支护方案、高支模施工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外架外网施工方案等）；（6）大、中型施工机械管理；（7）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围墙围挡设置方案、土方防扬尘措施、施工区域硬化措施、防车辆进出污染道路措施等）；（8）安全生产工作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重大危险源辨识及监控制度、重大安全隐患挂牌整改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奖惩制度等）。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评审内容：（1）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2）交叉、流水施工作业；（3）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4）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7. 工期网络图：1分

评审内容：（1）施工过程项目划分；（2）编排合理的施工顺序；（3）工序合理搭接。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分

评审内容：（1）主要施工机械位置；（2）建筑材料、半成品的堆放；（3）临时供电、供水网的布置；（4）临时道路、排水的位置；（5）各种临时设施的位置与尺寸。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3分

评审内容：（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3分

评审内容：（1）新工艺应用；（2）新技术应用；（3）新设备、新材料应用。

11.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2分

评审内容：（1）信息化管理 1分

（2）实施监控与数据处理 1分

12. 技术标计分规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标重点是否突出、是否切实可行等因素可酌情在总得分加 1-3 分；

（2）以上十一项内容（包括子项），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的分值全部扣完；

（3）技术标得分低于 18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废标处理；

（4）技术标评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

（三）综合部分（20分）

1、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 50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类似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开标时需**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缺项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项目经理业绩：4分

拟派项目经理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 50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类似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开标时需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缺项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3、质量目标：1 分

质量承诺达到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工期：1 分

工期为明工期，投标人所报工期等于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得 1 分，低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不得分。

5、信用报告：2 分

供应商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AAA 级以下（不含）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开标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资料）。

6、优惠条件的承诺：2 分

（1）供应商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不得低于其本身投标报价浮动率，否则得 0 分。

（2）供应商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浮动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浮动率的得 1 分。

（3）供应商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浮动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浮动率得 2 分。

（4） $\text{投标报价浮动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5）评标基准变更签证浮动率为所有有效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的（当有效供应商 5 名及其以上是，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算术平均值。

7、服务承诺：（6 分）

（1）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保证各类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按规定在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不更换、且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奖惩和违约处罚措施承诺的得 1-2 分；缺以上任何一项承诺

不得分。（2）连续施工承诺 0-1 分；（3）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0-1 分；（4）其他优惠条件 1-2 分。

（六）综合评价（5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定在 3-5 分之间酌情打分。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在开标时应提供原件，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业绩不累计，不重复计分。原件和复印件应当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二、定标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成交人。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服务制度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4、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各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的各项得分，分数计算均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 2 位。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单位的总评审得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书

致：（招标人（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关于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技术文件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施工单位投标标书一览表）。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接到招标人（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准。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我方承诺：如我方成交后并在签订合同时，经核实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注册建造师、级别、证书编号			
承包范围			
投 标 报 价 及 内 容	投标报价	¥: 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设计变更、预算外签证 优惠率	_____ %	
	工期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质量等级标准		保修说明
农 民 工 工 资 保 障 金 承 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编制说明:			

附件3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洛龙集采（2018）041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系小微企业，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本表所列产品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

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提醒：投标人如不满足下述任一情形的，则不需要提供上表。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果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3-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声明函必须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声明函无效。

附件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声明函必须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声明函无效。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系 _____ 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现授权我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7:**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人概况

二、投标本工程的优势

三、投标综合说明

四、注册建造师简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 2、企业资质证书
- 3、优良工程证书
- 4、获奖证书
- 5、拟投入本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 6、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应和营业执照一致。
- 7、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应和授权委托书一致。
- 8、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声明、社保缴纳证明、企业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附件 8:

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建设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如果我公司成交,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注册建造师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现场办公, 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 不经业主允许, 不得更换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 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附件 10:**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

日期:

附件 12：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3: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第七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图纸（另附）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1)、编制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给排水、电气及消防工程。

(2)、编制依据：

1、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版）及相关配套文件和解释。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4-2013）。

4、材料价格按《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 2018 年第 2 期确定，不全者结合市场价计入。

5、工程质量、材料及施工等特殊要求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3)、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地下室压力排水管道采用铸铁管道；

2、给排水管道计算至外墙皮预留 1.5m；

3、玻璃轻钢雨棚未计入本次预算；

4、送餐梯未计入本次预算；

5、所有一层外窗由甲方看样选型设置防盗网，未计入本次预算。

附表：

洛龙区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洛龙区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			
招 标 人	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			
最终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p>其他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单位名称（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日期： 年 月 日</p>				

（说明：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企业可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磋商现场，用于申请单位报价。）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洛财购〔2017〕6号），下列金融机构自愿开展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业务，为投标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手续便利的融资贷款、信用担保渠道，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需要办理相关业务的投标企业，请按以下名单直接联系相关金融机构或提前联系进行信用评估。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及经办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小微金融业务中心	中州中路 230 号	柴洁	业务经理	63336845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裙楼	杨振辉	客户经理	62222098
恒丰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与兴洛东街交叉口	李朝相	公司部总经理	65996601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宜人路交叉口建行龙门大道支行 2 楼	周岚	小微企业业务中心经理	6329660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厚载门街交叉口正大国际广场 1 楼	盛佳林	正大国际广场支行行长	63269856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自贸区科技支行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 49 号	马鲜平	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行长	64605925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26 号交通银行	王永钦	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63272101
洛阳银行营业部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王琛	客户经理	6592181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凯旋西路 12 号	张坦	业务发展部经理	6394528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凯旋西路 12 号	党梦欣	客户经理	63945289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零售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刘玉林	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26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公司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刘进峰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73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奥林商务大夏三楼	毛鸣	市行客户经理	63295081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奥林商务大夏三楼	范咪雅	支行客户部负责人	63256038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101、201、301 室	王科星	公司银行部	60650057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大厅西侧	贾冰冰	公司业务部负责人	62270759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口国贸大厦附楼浦发银行	楚金凤	公司部经理	6303752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晨	总监	6312819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亮	客户经理	63128199
邮储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中州中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503 房间	李幸丽	总经理	63391211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南昌路 7 号	徐亚东	产品经理	6415860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周宜辉	客户经理	6587289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张功茂	中小企业部主任	6310818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皇超颂	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	63108185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05 号	裴绍辉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3300955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刘严	公司业务七部(小企业部) 总经理	61161727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丁国辉	公司业务七部(小企业部) 客户经理	61161771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合作机构名单

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刘伟峰	总经理助理	65997015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行 20 楼	夏勇	客户经理	65920529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源大厦 23 楼	郝世清	副总经理	60207132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B 座 7 楼	李攀	业务部长	61280320
上海企聘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财动力)	开元大道世贸中心 C 座 19 层	李哲	经理	62186705
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19 号 A 座 9 层	侯玮	经理	0317-65716670
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19 号 A 座 9 层	庞熠汲	经理	0317-86550221

特别声明:

- 1、本名单仅系宣传推介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为金融机构和投标供应商提供任何担保和关联业务。
- 2、如果确定中标人履行本项目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则请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参考“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范本（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签订采购合同。范本从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